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SPA)/PPR/3/13/8(4)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3427 9178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跟進 2 月 7 日會議討論事項

近年居於內地申請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兒童持續增加，並多選擇北區為其「小一學校網」參加統一派位乙部，令北區學位出現緊張的情況，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 2 月 7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本局跟進委員會有關的討論，及考慮不同持分者的意見後，決定由 2014 年度開始修訂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參加統一派位階段乙部的安排，現向委員會匯報有關的執行細節，詳情見附件。

如有查詢，請致電 3509 8505 與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葉靈璧女士或 3509 8512 與本人聯絡。

教育局局長

(王學玲



代行)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2014 年度開始統一派位的修訂安排

現行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現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申請兒童，可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 (i) 香港居民；
- (ii) 入學年九月時年滿五歲八個月；
- (iii) 尚未入讀小學；以及
- (iv) 從未經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獲派小一學位。

2.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分為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兩個階段。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所有家長可向任何一所公營小學為申請兒童遞交申請。所有未能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兒童須由教育局統一派位；統一派位分為兩個部分：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選擇」和乙部「所屬校網的選擇」。在甲部，申請兒童的家長可選擇不超過 3 所位於任何學校網的小學。至於乙部，全港 18 區分為 36 個「小一學校網」，家長須根據申請兒童的住址填報其所屬的「小一學校網」，並按其「小一學校網」的選校名單將選擇的學校排列先後次序以便電腦分配學位。

3. 居於內地的兒童如果符合第 1 段所列的各項條件，亦可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在過去數年，居於內地的兒童在參加統一派位階段乙部「所屬校網的選擇」時，則可選擇鄰近邊境管制站 8 個校網的其中一個作為其「小一學校網」。8 個校網包括屯門：70（屯門西）、71（屯門東）；元朗：72（天水圍）、74（元朗東）；北區：80（上水）、81（粉嶺）、83（沙頭角）；大埔：84。

主要關注

4. 由於近年居於內地申請兒童的數目持續增加，並多選擇北區為其「小一學校網」參加統一派位乙部，以至北區學位出現緊張的情況。除了部分教師關注小一每班學生人數過多，有關校網／地區的家長亦希望減低可能受到的影響。

於 2014 年度開始的修訂安排

5. 因應上文第 4 段所述的情況及不同持分者的關注，教育局由 2014 年度開始採納以下的原則，修訂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安排：

- (i) 學童每天長途跋涉跨境上學，精神和體力均承受很大壓力，既影響學習效能，亦不利家校合作。我們會繼續提醒家長，若為居於內地的子女申請小一入學統籌辦法跨境到港上學，必須經過審慎考慮，並充分瞭解各邊境管制站的運作情況，避免選擇與過度擠迫的口岸相鄰的學校。事實上，現時大部分邊境管制站的處理量快將或已達處理上限，為跨境學童而設的利便措施¹不可能滿足所有跨境兒童的需求。故此，家長須自行安排並確保有合適的往返安排配套才決定是否讓子女跨境上學；
- (ii) 教育局須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為所有合資格的申請兒童（見上文第 1 段）包括居於內地或居於本港的申請兒童提供公營小一學位；
- (iii) 教育局須照顧居於「小一學校網」的申請兒童的憂慮：因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增加而影響其獲派所屬「小一學校網」小一學位的機會；以及

¹ 政府考慮到稚齡學童跨境上學的安全問題，已在可行情況下提供不同的利便過境措施，包括為接載跨境學童的過境巴士提供特別配額及在各口岸設置專用停車位、提供「學童 e 道」、「簡易過關程序」、「免下車過關檢查」等設施及服務。

- (iv) 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否則所有合資格申請的兒童須一視同仁。換言之，申請兒童的父母是否本港居民，並不在派位考慮因素之列。

總括而言，就居於本港「小一學校網」內的申請兒童而言，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安排將維持不變。至於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參加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及統一派位階段甲部時的安排亦維持不變，但由 2014 年度開始，我們會修訂他們參加統一派位階段乙部的安排，具體執行細節見第 6 至 11 段。

執行細節

6. 由於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並沒有所屬的「小一學校網」。由 2014 年度開始，家長毋須為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選擇某一校網作為其「小一學校網」以參加統一派位階段乙部。

7. 教育局會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完成後（即每年 11 月），推算統一派位階段的學位供應以及未獲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兒童數目，然後另行為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編製「統一派位選校名單」，以便家長填寫統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乙部。有關名單會為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提供更多學校選擇，有助增加他們接觸居於本地學生的機會，促進他們盡快融入香港的教育體系。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的家長可按意願排列名單內可供選擇小學的次序，填寫「選擇學校表格」參加統一派位階段乙部。

8. 「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內可供選擇的學校除包括鄰近邊境管制站 8 個校網〔即屯門：70（屯門西）、71（屯門東）；元朗：72（天水圍）、74（元朗東）；北區：80（上水）、81（粉嶺）、83（沙頭角）；大埔：84〕的學校外，還包括其他也有跨境學童就讀地區的學校，特別是那些準備較充足及願意照顧跨境學童的學校。教育局會在每年 1 月初致函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的家長，邀請家長參加統一派位，並附上「統一派位選校名單」，以供選擇。

9. 前述「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內的有關校網／地區提供的學位數目會因應個別校網／地區的供求情況而有所不同，我們會因應以下原則決定有關校網／地區內各所學校提供予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的學位數目：

- (i) 原則上，上文第 8 段所述 8 個校網中的所有學校均須按其暫定小一班級²每班最少提供 2 個學位予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
- (ii) 我們會考慮這 8 個校網內個別學校的情況，特別是一向取錄較多跨境學童的學校。若有關學校提出申請，在照顧居於有關校網／地區的申請兒童小一學位需求的大前提下，我們會考慮讓這些學校將更多的學位撥入為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提供的「統一派位選校名單」；
- (iii) 若有關 8 個校網中的個別校網的學位數目較居於校網內的申請兒童的數目為多，在照顧居於有關地區的申請兒童小一學位需求的大前提下，有關校網內各所學校其暫定小一班級每班須提供的學位數目原則上可按需要相應增加，以撥入為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提供的「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在實踐時，我們會視乎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的總數，以及 (ii) 及／或下文 (iv) 的情況 (如有)；
- (iv) 預計 (i)、(ii) 及 (iii) 提供的學位數目或不足應付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的需求，在照顧居於有關校網／地區的申請兒童小一學位需求的大前提下(按上文第 7 段所述的推算)，我們會要求前述 8 個校網的學校利用空置課室，如有需要改變學校其他房間用途成為額外課室等，增加撥入為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提供的「統一派位選校名單」的學位。如有關校網／地區的學校提供的學位數目較預計需求為多，教育局會根據個別校網／地區的情況決定個別學校提供學位的數目；

² 公營小學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時的「暫定小一班級數目」或包括按下文 (iv) 而提供的額外小一班級。

- (v) 除上述 8 個校網外，我們會根據每年學校提供跨境學童人數的調查資料，邀請有跨境學童就讀幼稚園及／或小學的校網的學校，特別是那些準備較充足及願意照顧跨境學童的學校，在照顧居於有關校網的申請兒童小一學位需求的大前提下，將部份學位撥入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的「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內，我們會決定學校所提供的學位數目；及
- (vi) 如經過以上步驟後仍未有足夠的學位應付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的需求，我們會在照顧居於有關校網的申請兒童小一學位需求的大前提下，要求前述（v）的學校（即其他有跨境學童就讀的校網的學校）提供學位撥入為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提供的「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內。至於學校提供學位的原則見上文第（i）至（iv）點。

統一派位電腦程序

10. 一如以往，所有家長在填寫統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的乙部「所屬校網的選擇」時，可按其意願將選擇的小學排列先後次序，填上最多三十所學校。統一派位電腦處理家長的學校選擇時，基本上是以家長的選擇為依歸，若學校的學位求過於供時，電腦會按「隨機編號」分派學位。由於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的「統一派位選校名單」涵蓋更多學校，教育局會提醒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的家長應留意名單內的地區及學校提供的學位數目，並考慮入讀有關學校的地區以及其往返交通配套的安排。若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在電腦處理其所有的學校選擇後，仍未獲分配學位，電腦會分析並根據他們選擇學校的次序以及有關學校座落的地區，然後從有關地區的剩餘學位中，為他們分配一個學位。若家長選擇學校的所有有關地區均沒有剩餘學位，電腦會從「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內有關地區的鄰近地區的剩餘學位中，為他們分配一個學位；若有關的鄰近地區亦沒有剩餘學位，電腦會再審閱「統一派位選校名單」上其他地區的剩餘學位，為申請兒童分配一個學位。

收生上限

11. 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小一每班以 25 名學生為派位基礎，而其餘學校則是每班 30 名學生。教育局考慮學校一般的關注，設定收生上限，以便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以外，為學校提供彈性以取錄少量學生：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小一每班人數上限是 27 人，而其餘每班 30 名學生的學校，收生上限則為 33 人。有關收生上限原則上繼續維持。

12.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個別校網的學位供求，會因年與年間各種原因而出現變化，為確保有足夠小一學位應付所有參加小一派位的申請兒童（包括居於「小一學校網」內及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的需求，我們會繼續採取一貫靈活措施增加學位供應。有關措施包括利用有關校網／地區內學校的空置課室、改變學校其他房間用途成為額外課室，及向鄰近校網借調學位等。如有需要我們亦會採取臨時安排，略為增加校網／地區內學校每班派位學生的數目³。在採取上述安排時，教育局會與有關學校聯絡／商討。

教育局

2013 年 8 月

³ 在 2013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當增加北區學校小一每班須提供的學位至 30 個時，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會與其他每班 30 名學生的學校看齊，獲提供額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教席，為期六年（即 2013/14 學年至 2018/19 學年）以照顧這屆別的小一學生。在每班須提供 30 個以上學位時，學校會獲提供為期六年的額外津貼；有關津貼以學生單位成本為計算基礎。